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41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三期）(债券通) 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三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6年10月13日簿记建档,于2026年10月15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票面利率为1.62%,在第三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二为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票面利率为1.72%,在第三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提升本行总损失吸收能力。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1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1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清算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浙江金陵浙兽药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陵浙兽药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兽公司”)终止经营活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进行清算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近日,公司收到婺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浙兽公司清算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控股子公司清算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宝弘利人董海先生持有公司205,024,10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0%。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数量350,000,000股,占其持有总量的16.94%,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收到新疆海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了解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5,由公司董事会议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4日-2027年7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44,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386,050.00元
回购均价(元/股)	11.96元/股-13.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

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9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6年7月14日至2027年7月13日。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医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44,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成交的最高价为13.00元/股,最低价为11.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866,06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30 证券简称:波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9月1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授予4,76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波导股份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44号),截至2026年9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4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94,760,000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0,186,400.00元。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来源为存放于公司回购股票专户的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已就上述授予的共计4,760,000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上述授予本次激励计划的4,76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变更前,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4,760,000	4,76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00	4,760,000	745,240,000
总计	750,000,000	0	750,000,000

目前,公司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80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10日-2027年9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4,72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6,248.62万元
回购均价(元/股)	17.86元/股-18.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6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和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和《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回购期限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10月15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67,674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18元/股,最低价为17.8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23.74万元(含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10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4,72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40元/股,最低价为17.86元/股,已支付的股份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48.62万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的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议案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同时经过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现聘任由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由宇先生具有会计专长及丰富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由宇先生简历见附件1。

议案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会现提名由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经审查,由宇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现聘任袁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袁敏女士具有审计专长及丰富的审计管理工作经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袁敏女士简历见附件2。

议案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聘任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现聘任袁敏女士担任公司联席公司秘书。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袁敏女士担任联席公司秘书尚需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关于相关任职资格的豁免后方可生效。

议案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需委任授权代表作为公司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主要沟通渠道。鉴于公司原授权代表李景东先生因工作调动已辞任公司授权代表职务,现委任袁敏女士为公司授权代表。

三、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附件1

由宇先生简历:

由宇先生,出生于1971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2006年获得东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学士学位,现任公司党委书记、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由宇先生曾任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运营部总经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运营部总经理,凌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兼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由宇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情况外,由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由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2

袁敏女士简历:

袁敏女士,出生于1985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2006年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审计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15年获得东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兼经营审计总监。袁敏女士曾任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营审计处处长,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营审计处经营审计总监,鞍钢股份审计部经营审计处经营审计总监,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兼经营审计总监等职务。

袁敏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情况外,袁敏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袁敏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及董事会秘书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因工作需要,李景东先生于2026年10月15日向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职务。李景东先生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李景东先生的辞任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李景东先生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辞任后,李景东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景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景东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需要通知及告知公司和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

公司董事会谨此向李景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

2026年10月15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聘任袁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袁敏女士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尽快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考试培训。

袁敏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412-6728180

传真:0412-6722093

电子邮箱:yuanmin@ansteel.com.cn

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三、备查文件

- 辞职报告;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附件

袁敏女士简历:

袁敏女士,出生于1985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2006年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审计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15年获得东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兼经营审计总监。袁敏女士曾任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营审计处处长,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营审计处经营审计总监,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营审计处经营审计总监,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兼经营审计总监等职务。

袁敏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情况外,袁敏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袁敏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旅客运输量(万人次)	23,471	1.62%	264,957	1.31%
其中:国内航线	21,679	0.51%	244,013	0.11%
地区航线	216	-18.80%	2,767	-7.96%
国际航线	1,476	24.77%	14,177	31.46%
二、客货邮总量(万吨)	289.59	0.42%	4,041.46	2.63%
其中:海南岛内	213.19	-0.69%	3,358.43	1.48%
三、货物吞吐量(万吨)	244	-3.61%	36,46	4.95%
国际航线	18.11	23.64%	190.57	30.56%
三、旅客吞吐量(吨)	36,374	13.99%	282,486	6.13%
其中:国内航线	21,386	5.89%	246,332	-0.26%
地区航线	213.19	166.21%	1141.00	186.97%
国际航线	4,776	69.91%	36,012	81.67%

备注:以上数据统计中,公司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公司旗下控股的7家机场,分别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琼海博鳌国际机场、唐山三女机场、潍坊南苑机场、安庆天柱山机场、满洲里西郊国际机场,以及管理输出的2家机场,分别为:松原查干湖机场、三沙永兴机场;不含公司参股的机场。

二、海南岛内三月2026年9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6-043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2	-	2026/10/23	2026/10/23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根据《公司法》第216条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2025年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49,943,01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4,985,183.9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2	-	2026/10/23	2026/10/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2026-06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9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3	-	2026/10/26	2026/10/26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总股本21,689,434,3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255,645,617.92元(含税)。其中,A股股本18,311,952,304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7,945,713,257.92元(含税)。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